（上接B037）

一、申购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强制赎回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启动强制赎回，不受前述赎回办理开始时间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金额，赎回按照投资人赎回的份额为基准进行计算；

3.“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时，赎回份额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单笔最低份额”原则，即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盘价格估值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通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释义部分的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递减，约定实际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投资决策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申购费率进行调整，并在新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实施。

7.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金额，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请，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支付给投资人。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强制赎回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启动强制赎回，不受前述赎回办理开始时间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本基金仅接受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7.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金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支付给投资人。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强制赎回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启动强制赎回，不受前述赎回办理开始时间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金额，赎回按照投资人赎回的份额为基准进行计算；

3、“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时，赎回份额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除指定赎回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基金管理人有权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并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基金管理人不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的具体规则下）；

（21）对于未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反洗钱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基金投资者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22）基金投资者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其对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23）如基金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或违反第一部分“前言”第十条下承诺的情形或未能提供《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的所需信息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19）基金管理人因为了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并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所有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法办人等个人信息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履行必要程序的基础上，根据规定对个人信息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处理，并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其他适用投资者提供的个人信息；

2.赎回（基金合同）

（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为基金或本基金的投资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投资的整体风险进行控制，并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风险水平和受益率水平达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动或调整上述规则，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应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3.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动或变更上述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履行必要程序后，则本基金应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4）基金管理人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税收居民身份调查等方面的要求）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有权收集基金投资者及其被控制人的信息；

（25）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者信息的义务，并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示所有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法办人等个人信息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披露义务，并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示有关信息；

（26）基金管理人有权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在必要的情况下，向相关国家/地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参与方、代理人、托管人、登记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本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基金管理人的权利”第（24）条所述的信息；如果基金投资者拒绝提供该等信息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该等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投资者根据《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示的有关信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依据相关部分要求提供信息的基金投资者信息，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要求提供的情况除外；

（18）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不同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质条件的，或者未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并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采取强制赎回等相应控制措施；

（19）基金管理人因为了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并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示所有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法办人等个人信息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披露义务，并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示有关信息；

（20）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不同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者可能为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披露义务，不再符合或违反《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披露义务，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基金管理人不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的具体规则下）；

（21）当基金管理人将其又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机构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352亿元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5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6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划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基金投资者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投资者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保管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12）入选网络开通可《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3）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及《业务规则》；

（3）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及《业务规则》